【[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1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5%B7%E5%85%B3%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經濟類)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21年4月29日

**【實施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法規沿革】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2000年7月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決定》修正通過，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8%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6%87%E7%89%A9%E4%BF%9D%E8%AD%B7%E6%B3%95%E3%80%89%E7%AD%89%E5%8D%81%E4%BA%8C%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3)》（註：修改[第28條](#a28)）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6%B4%8B%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E3%80%8B%E7%AD%89%E4%B8%83%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5)》（註：修改第[11](#a11)、[20](#a20)、[26](#a26)、[86](#a86)、[88](#a88)、[89](#a89)、[90](#a90)條）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0%8D%E5%A4%96%E8%B2%BF%E6%98%93%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A%8C%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3)》修正（註：修改第[31](#a31)、[59](#a59)條）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5%A4%A7%E5%B8%B8%E5%A7%94%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C%83%E8%A8%88%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8%80%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4)》修正（註：修改[第33條](#a33)）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6%B3%95%E3%80%8B%E7%AD%89%E5%85%A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7)》第六次修正（註：第[9](#a9)、[11](#a11)、[88](#a88)、[89](#a89)、[90](#a90)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進出境運輸工具](#_第二章__進出境運輸工具)　§14

第三章　[進出境貨物](#_第三章__進出境貨物)　§23

第四章　[進出境物品](#_第四章__進出境物品)　§46

第五章　[關稅](#_第五章__關_稅)　§53

第六章　[海關事務擔保](#_第六章__海關事務擔保)　§66

第七章　[執法監督](#_第七章__執)　§71

第八章　[法律責任](#_第八章__法)　§82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_則)　§10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利益，加強海關監督管理，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以下簡稱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簡稱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 第3條

﹝1﹞國務院設立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

﹝2﹞國家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和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設立海關。海關的隸屬關係，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

﹝3﹞海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向海關總署負責。

## 第4條

﹝1﹞國家在海關總署設立專門偵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機構，配備專職緝私警察，負責對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

﹝2﹞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履行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職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的規定辦理。

﹝3﹞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可以設立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辦理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應當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

﹝4﹞地方各級公安機關應當配合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依法履行職責。

## 第5條

﹝1﹞國家實行聯合緝私、統一處理、綜合治理的緝私體制。海關負責組織、協調、管理查緝走私工作。有關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2﹞各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移送海關依法處理；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依據案件管轄分工和法定程序辦理。

## 第6條

﹝1﹞海關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一）檢查進出境運輸工具，查驗進出境貨物、物品；對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可以扣留。

　　（二）查閱進出境人員的證件；查問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嫌疑人，調查其違法行為。

　　（三）查閱、複製與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有關的合同、發票、帳冊、單據、記錄、文件、業務函電、錄音錄像製品和其他資料；對其中與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有牽連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檢查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貨物、物品嫌疑的場所，檢查走私嫌疑人的身體；對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扣留；對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時間不超過二十四小時，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四十八小時。

﹝2﹞在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以外，海關在調查走私案件時，對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和除公民住處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貨物、物品嫌疑的場所，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進行檢查，有關當事人應當到場；當事人未到場的，在有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可以徑行檢查；對其中有證據證明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可以扣留。

﹝3﹞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的範圍，由海關總署和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有關省級人民政府確定。

　　（五）在調查走私案件時，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詢案件涉嫌單位和涉嫌人員在金融機構、郵政企業的存款、匯款。

　　（六）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個人違抗海關監管逃逸的，海關可以連續追至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以外，將其帶回處理。

　　（七）海關為履行職責，可以配備武器。海關工作人員佩帶和使用武器的規則，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行使的其他權力。

## 第7條

﹝1﹞各地方、各部門應當支持海關依法行使職權，不得非法干預海關的執法活動。

## 第8條

﹝1﹞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經過未設立海關的地點臨時進境或者出境的，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 第9條∵

﹝1﹞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2﹞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2﹞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 第10條

﹝1﹞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本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

﹝2﹞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

﹝3﹞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

## 第11條∵

﹝1﹞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2﹞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2﹞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2﹞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

## 第12條

﹝1﹞海關依法執行職務，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回答詢問，並予以配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

﹝2﹞海關執行職務受到暴力抗拒時，執行有關任務的公安機關和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應當予以協助。

## 第13條

﹝1﹞海關建立對違反本法規定逃避海關監管行為的舉報制度。

﹝2﹞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逃避海關監管的行為進行舉報。

﹝3﹞海關對舉報或者協助查獲違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精神的或者物質的獎勵。

﹝4﹞海關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進出境運輸工具

## 第14條

﹝1﹞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或者駛離設立海關的地點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單證，並接受海關監管和檢查。

﹝2﹞停留在設立海關的地點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不得擅自駛離。

﹝3﹞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的，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辦理海關手續，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不得改駛境外。

## 第15條

﹝1﹞進境運輸工具在進境以後向海關申報以前，出境運輸工具在辦結海關手續以後出境以前，應當按照交通主管機關規定的路線行進；交通主管機關沒有規定的，由海關指定。

## 第16條

﹝1﹞進出境船舶、火車、航空器到達和駛離時間、停留地點、停留期間更換地點以及裝卸貨物、物品時間，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有關交通運輸部門應當事先通知海關。

## 第17條

﹝1﹞運輸工具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2﹞貨物、物品裝卸完畢，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遞交反映實際裝卸情況的交接單據和記錄。

﹝3﹞上下進出境運輸工具的人員攜帶物品的，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並接受海關檢查。

## 第18條

﹝1﹞海關檢查進出境運輸工具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到場，並根據海關的要求開啟艙室、房間、車門；有走私嫌疑的，並應當開拆可能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貨物、物料。

﹝2﹞海關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派員隨運輸工具執行職務，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提供方便。

## 第19條

﹝1﹞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和出境的境內運輸工具，未向海關辦理手續並繳納關稅，不得轉讓或者移作他用。

## 第20條∵

﹝1﹞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營境內客、貨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2﹞進出境運輸工具改營境內運輸，需向海關辦理手續。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營境內客、貨運輸，需經海關同意，並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2﹞進出境運輸工具改營境內運輸，需向海關辦理手續。∴

## 第21條

﹝1﹞沿海運輸船舶、漁船和從事海上作業的特種船舶，未經海關同意，不得載運或者換取、買賣、轉讓進出境貨物、物品。

## 第22條

﹝1﹞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拋擲、起卸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立即報告附近海關。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進出境貨物

## 第23條

﹝1﹞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 第24條

﹝1﹞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具體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2﹞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十四日內，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除海關特准的外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二十四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

﹝3﹞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超過前款規定期限向海關申報的，由海關徵收滯報金。

## 第25條

﹝1﹞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申報手續，應當採用紙質報關單和電子數據報關單的形式。

## 第26條∵

﹝1﹞海關接受申報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銷，但符合海關規定情形的除外。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海關接受申報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銷；確有正當理由的，經海關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銷。∴

## 第27條

﹝1﹞進口貨物的收貨人經海關同意，可以在申報前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需要依法檢疫的貨物，應當在檢疫合格後提取貨樣。

## 第28條∵

﹝1﹞進出口貨物應當接受海關查驗。海關查驗貨物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到場，並負責搬移貨物，開拆和重封貨物的包裝。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徑行開驗、復驗或者提取貨樣。

﹝2﹞海關在特殊情況下對進出口貨物予以免驗，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 --2013年6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口貨物應當接受海關查驗。海關查驗貨物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到場，並負責搬移貨物，開拆和重封貨物的包裝。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徑行開驗、復驗或者提取貨樣。

﹝2﹞經收發貨人申請，海關總署批准，其進出口貨物可以免驗。∴

## 第29條

﹝1﹞除海關特准的外，進出口貨物在收發貨人繳清稅款或者提供擔保後，由海關簽印放行。

## 第30條

﹝1﹞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超過三個月未向海關申報的，其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在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和稅款後，尚有餘款的，自貨物依法變賣之日起一年內，經收貨人申請，予以發還；其中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交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發還。逾期無人申請或者不予發還的，上繳國庫。

﹝2﹞確屬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經海關審定，由原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該運輸工具卸貨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退運或者進口手續；必要時，經海關批准，可以延期三個月。逾期未辦手續的，由海關按前款規定處理。

﹝3﹞前兩款所列貨物不宜長期保存的，海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提前處理。

﹝4﹞收貨人或者貨物所有人聲明放棄的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在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後，上繳國庫。

## 第31條∵

﹝1﹞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或者海關總署規定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應當在六個月內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需要延長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期限的，應當根據海關總署的規定辦理延期手續。

### --2016年11月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經海關批准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應當在六個月內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在特殊情況下，經海關同意，可以延期。∴

## 第32條

﹝1﹞經營保稅貨物的儲存、加工、裝配、展示、運輸、寄售業務和經營免稅商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

﹝2﹞保稅貨物的轉讓、轉移以及進出保稅場所，應當向海關辦理有關手續，接受海關監管和查驗。

## 第33條∵

﹝**1﹞**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

﹝2﹞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其中使用的進口料件，屬於國家規定准予保稅的，應當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屬於先徵收稅款的，依法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3﹞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內銷的，海關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稅；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 --2017年11月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

﹝2﹞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其中使用的進口料件，屬於國家規定准予保稅的，應當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屬於先徵收稅款的，依法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3﹞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準予內銷的批准文件，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稅；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 第34條

﹝1﹞經國務院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由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監管。

## 第35條

﹝1﹞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

﹝2﹞經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啟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必要時，海關可以派員押運。

﹝3﹞經電纜、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輸送進出境的貨物，經營單位應當定期向指定的海關申報和辦理海關手續。

## 第36條

﹝1﹞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進境地海關如實申報，並應當在規定期限內運輸出境。

﹝2﹞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查驗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

## 第37條

﹝1﹞海關監管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不得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2﹞海關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啟或者損毀。

﹝3﹞人民法院判決、裁定或者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決定處理海關監管貨物的，應當責令當事人辦結海關手續。

## 第38條

﹝1﹞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業務的企業，應當經海關註冊，並按照海關規定，辦理收存、交付手續。

﹝2﹞在海關監管區外存放海關監管貨物，應當經海關同意，並接受海關監管。

﹝3﹞違反前兩款規定或者在保管海關監管貨物期間造成海關監管貨物損毀或者滅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對海關監管貨物負有保管義務的人應當承擔相應的納稅義務和法律責任。

## 第39條

﹝1﹞進出境集裝箱的監管辦法、打撈進出境貨物和沉船的監管辦法、邊境小額貿易進出口貨物的監管辦法，以及本法未具體列明的其他進出境貨物的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或者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 第40條

﹝1﹞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規定的，海關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規定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授權作出的規定實施監管。具體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 第41條

﹝1﹞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按照國家有關原產地規則的規定確定。

## 第42條

﹝1﹞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按照國家有關商品歸類的規定確定。

﹝2﹞海關可以要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提供確定商品歸類所需的有關資料；必要時，海關可以組織化驗、檢驗，並將海關認定的化驗、檢驗結果作為商品歸類的依據。

## 第43條

﹝1﹞海關可以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提出的書面申請，對擬作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預先作出商品歸類等行政裁定。

﹝2﹞進口或者出口相同貨物，應當適用相同的商品歸類行政裁定。

﹝3﹞海關對所作出的商品歸類等行政裁定，應當予以公布。

## 第44條

﹝1﹞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與進出境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

﹝2﹞需要向海關申報知識產權狀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海關如實申報有關知識產權狀況，並提交合法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證明文件。

## 第45條

﹝1﹞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三年內，海關可以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實施稽查。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進出境物品

## 第46條

﹝1﹞個人攜帶進出境的行李物品、郵寄進出境的物品，應當以自用、合理數量為限，並接受海關監管。

## 第47條

﹝1﹞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並接受海關查驗。

﹝2﹞海關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啟或者損毀。

## 第48條

﹝1﹞進出境郵袋的裝卸、轉運和過境，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郵政企業應當向海關遞交郵件路單。

﹝2﹞郵政企業應當將開拆及封發國際郵袋的時間事先通知海關，海關應當按時派員到場監管查驗。

## 第49條

﹝1﹞郵運進出境的物品，經海關查驗放行後，有關經營單位方可投遞或者交付。

## 第50條

﹝1﹞經海關登記准予暫時免稅進境或者暫時免稅出境的物品，應當由本人復帶出境或者復帶進境。

﹝2﹞過境人員未經海關批准，不得將其所帶物品留在境內。

## 第51條

﹝1﹞進出境物品所有人聲明放棄的物品、在海關規定期限內未辦理海關手續或者無人認領的物品，以及無法投遞又無法退回的進境郵遞物品，由海關依照本法[第三十條](#a30)的規定處理。

## 第52條

﹝1﹞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的外國機構或者人員的公務用品或者自用物品進出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關　稅

## 第53條

﹝1﹞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

## 第54條

﹝1﹞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 第55條

﹝1﹞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

﹝2﹞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包括貨物的貨價、貨物運抵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包括貨物的貨價、貨物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出地點裝載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關稅稅額，應當予以扣除。

﹝3﹞進出境物品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確定。

## 第56條

﹝1﹞下列進出口貨物、進出境物品，減征或者免征關稅：

　　（一）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和貨樣；

　　（二）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贈送的物資；

　　（三）在海關放行前遭受損壞或者損失的貨物；

　　（四）規定數額以內的物品；

　　（五）法律規定減征、免征關稅的其他貨物、物品；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減征、免征關稅的貨物、物品。

## 第57條

﹝1﹞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有特定用途的進出口貨物，可以減征或者免征關稅。特定減稅或者免稅的範圍和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2﹞依照前款規定減征或者免征關稅進口的貨物，只能用於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特定用途，未經海關核准並補繳關稅，不得移作他用。

## 第58條

﹝1﹞本法第[五十六](#a56)條、第[五十七](#a57)條第一款規定範圍以外的臨時減征或者免征關稅，由國務院決定。

## 第59條∵

﹝1﹞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以及特准進口的保稅貨物，在貨物收發貨人向海關繳納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或者提供擔保後，准予暫時免納關稅。

### --2016年11月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經海關批准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以及特准進口的保稅貨物，在貨物收發貨人向海關繳納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或者提供擔保後，准予暫時免納關稅。∴

## 第60條

﹝1﹞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逾期繳納的，由海關徵收滯納金。納稅義務人、擔保人超過三個月仍未繳納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採取下列強制措施：

　　（一）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從其存款中扣繳稅款；

　　（二）將應稅貨物依法變賣，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三）扣留並依法變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2﹞海關採取強制措施時，對前款所列納稅義務人、擔保人未繳納的滯納金同時強制執行。

﹝3﹞進出境物品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物品放行前繳納稅款。

## 第61條

﹝1﹞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有明顯的轉移、藏匿其應稅貨物以及其他財產跡象的，海關可以責令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納稅義務人不能提供納稅擔保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採取下列稅收保全措施：

　　（一）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暫停支付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存款；

　　（二）扣留納稅義務人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

﹝2﹞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繳納稅款的，海關必須立即解除稅收保全措施；期限屆滿仍未繳納稅款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從其暫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繳稅款，或者依法變賣所扣留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3﹞採取稅收保全措施不當，或者納稅義務人在規定期限內已繳納稅款，海關未立即解除稅收保全措施，致使納稅義務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海關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2條

﹝1﹞進出口貨物、進出境物品放行後，海關發現少征或者漏徵稅款，應當自繳納稅款或者貨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納稅義務人補征。因納稅義務人違反規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關在三年以內可以追征。

## 第63條

﹝1﹞海關多征的稅款，海關發現後應當立即退還；納稅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一年內，可以要求海關退還。

## 第64條

﹝1﹞納稅義務人同海關發生納稅爭議時，應當繳納稅款，並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復議決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65條

﹝1﹞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的徵收管理，適用關稅徵收管理的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海關事務擔保

## 第66條

﹝1﹞在確定貨物的商品歸類、估價和提供有效報關單證或者辦結其他海關手續前，收發貨人要求放行貨物的，海關應當在其提供與其依法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相適應的擔保後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免除擔保的除外。

﹝2﹞法律、行政法規對履行海關義務的擔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供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保的其他情形，海關不得辦理擔保放行。

## 第67條

﹝1﹞具有履行海關事務擔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公民，可以成為擔保人。法律規定不得為擔保人的除外。

## 第68條

﹝1﹞擔保人可以以下列財產、權利提供擔保：

　　（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貨幣；

　　（二）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存單；

　　（三）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函；

　　（四）海關依法認可的其他財產、權利。

## 第69條

﹝1﹞擔保人應當在擔保期限內承擔擔保責任。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的，不免除被擔保人應當辦理有關海關手續的義務。

## 第70條

﹝1﹞海關事務擔保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執法監督

## 第71條

﹝1﹞海關履行職責，必須遵守法律，維護國家利益，依照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嚴格執法，接受監督。

## 第72條

﹝1﹞海關工作人員必須秉公執法，廉潔自律，忠於職守，文明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包庇、縱容走私或者與他人串通進行走私；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檢查他人身體、住所或者場所，非法檢查、扣留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

　　（三）利用職權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

　　（四）索取、收受賄賂；

　　（五）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海關工作秘密；

　　（六）濫用職權，故意刁難，拖延監管、查驗；

　　（七）購買、私分、佔用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

　　（八）參與或者變相參與營利性經營活動；

　　（九）違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權限執行職務；

　　（十）其他違法行為。

## 第73條

﹝1﹞海關應當根據依法履行職責的需要，加強隊伍建設，使海關工作人員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

﹝2﹞海關專業人員應當具有法律和相關專業知識，符合海關規定的專業崗位任職要求。

﹝3﹞海關招收工作人員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公開考試，嚴格考核，擇優錄用。

﹝4﹞海關應當有計劃地對其工作人員進行政治思想、法制、海關業務培訓和考核。海關工作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培訓和考核，經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繼續上崗執行職務。

## 第74條

﹝1﹞海關總署應當實行海關關長定期交流制度。

﹝2﹞海關關長定期向上一級海關述職，如實陳述其執行職務情況。海關總署應當定期對直屬海關關長進行考核，直屬海關應當定期對隸屬海關關長進行考核。

## 第75條

﹝1﹞海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執法活動，依法接受監察機關的監督；緝私警察進行偵查活動，依法接受人民檢察院的監督。

## 第76條

﹝1﹞審計機關依法對海關的財政收支進行審計監督，對海關辦理的與國家財政收支有關的事項，有權進行專項審計調查。

## 第77條

﹝1﹞上級海關應當對下級海關的執法活動依法進行監督。上級海關認為下級海關作出的處理或者決定不適當的，可以依法予以變更或者撤銷。

## 第78條

﹝1﹞海關應當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度，對其工作人員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遵守紀律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第79條

﹝1﹞海關內部負責審單、查驗、放行、稽查和調查等主要崗位的職責權限應當明確，並相互分離、相互制約。

## 第80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海關及其工作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進行控告、檢舉。收到控告、檢舉的機關有權處理的，應當依法按照職責分工及時查處。收到控告、檢舉的機關和負責查處的機關應當為控告人、檢舉人保密。

## 第81條

﹝1﹞海關工作人員在調查處理違法案件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一）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

　　（二）本人或者其近親屬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三）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公正處理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82條

﹝1﹞違反本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逃避海關監管，偷逃應納稅款、逃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為：

　　（一）運輸、攜帶、郵寄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進出境的；

　　（二）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繳納應納稅款、交驗有關許可證件，擅自將保稅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其他海關監管貨物、物品、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在境內銷售的；

　　（三）有逃避海關監管，構成走私的其他行為的。

﹝2﹞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專門或者多次用於掩護走私的貨物、物品，專門或者多次用於走私的運輸工具，予以沒收，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特製設備，責令拆毀或者沒收。

﹝3﹞有第一款所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83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按走私行為論處，依照本法第[八十二](#a82)條的規定處罰：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貨物、物品的；

　　（二）在內海、領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載人員運輸、收購、販賣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或者運輸、收購、販賣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沒有合法證明的。

## 第84條

﹝1﹞偽造、變造、買賣海關單證，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海關單證，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運輸、保管、郵寄或者其他方便，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

## 第85條

﹝1﹞個人攜帶、郵寄超過合理數量的自用物品進出境，未依法向海關申報的，責令補繳關稅，可以處以罰款。

## 第86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以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運輸工具不經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境的；

　　（二）不將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的時間、停留的地點或者更換的地點通知海關的；

　　（三）進出口貨物、物品或者過境、轉運、通運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的；

　　（四）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的；

　　（五）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的；

　　（六）在設立海關的地點停留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駛離的；

　　（七）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尚未辦結海關手續又未經海關批准，中途擅自改駛境外或者境內未設立海關的地點的；

　　（八）進出境運輸工具，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或者未向海關辦理手續，擅自兼營或者改營境內運輸的；

　　（九）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內拋擲、起卸貨物、物品，無正當理由，不向附近海關報告的；

　　（十）未經海關許可，擅自將海關監管貨物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的；

　　（十一）擅自開啟或者損毀海關封志的；

　　（十二）經營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等業務，有關貨物滅失或者有關記錄不真實，不能提供正當理由的；

　　（十三）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的。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以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運輸工具不經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境的；

　　（二）不將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的時間、停留的地點或者更換的地點通知海關的；

　　（三）進出口貨物、物品或者過境、轉運、通運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的；

　　（四）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的；

　　（五）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的；

　　（六）在設立海關的地點停留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駛離的；

　　（七）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尚未辦結海關手續又未經海關批准，中途擅自改駛境外或者境內未設立海關的地點的；

　　（八）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兼營或者改營境內運輸的；

　　（九）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內拋擲、起卸貨物、物品，無正當理由，不向附近海關報告的；

　　（十）未經海關許可，擅自將海關監管貨物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的；

　　（十一）擅自開啟或者損毀海關封志的；

　　（十二）經營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等業務，有關貨物滅失或者有關記錄不真實，不能提供正當理由的；

　　（十三）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的。∴

## 第87條

﹝1﹞海關准予從事有關業務的企業，違反本法有關規定的，由海關責令改正，可以給予警告，暫停其從事有關業務，直至撤銷註冊。

## 第88條∵

﹝1﹞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從事報關業務的，由海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和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從事報關業務的，由海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 第89條∵

﹝1﹞報關企業非法代理他人報關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禁止其從事報關活動。

﹝2﹞報關人員非法代理他人報關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報關企業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

﹝2﹞報關人員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報關企業、報關人員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暫停其執業；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

## 第90條∵

﹝1﹞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由海關禁止其從事報關活動，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報關人員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021年4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由海關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不得重新註冊登記為報關企業。

﹝2﹞報關人員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013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index.html)

﹝1﹞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由海關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不得重新註冊登記為報關企業和取得報關從業資格證書。∴

## 第91條

﹝1﹞違反本法規定進出口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的貨物的，由海關依法沒收侵權貨物，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92條

﹝1﹞海關依法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在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海關處罰決定作出之前，不得處理。但是，危險品或者鮮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長期保存的貨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請先行變賣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先行依法變賣，變賣所得價款由海關保存，並通知其所有人。

﹝2﹞人民法院判決沒收或者海關決定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違法所得、走私運輸工具、特製設備，由海關依法統一處理，所得價款和海關決定處以的罰款，全部上繳中央國庫。

## 第93條

﹝1﹞當事人逾期不履行海關的處罰決定又不申請復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海關可以將其保證金抵繳或者將其被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依法變價抵繳，也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第94條

﹝1﹞海關在查驗進出境貨物、物品時，損壞被查驗的貨物、物品的，應當賠償實際損失。

## 第95條

﹝1﹞海關違法扣留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致使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96條

﹝1﹞海關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七十二](#a72)條所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有違法所得的，依法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97條

﹝1﹞海關的財政收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由審計機關以及有關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98條

﹝1﹞未按照本法規定為控告人、檢舉人、舉報人保密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有關單位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99條

﹝1﹞海關工作人員在調查處理違法案件時，未按照本法規定進行迴避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九章　　附　則

## 第100條

﹝1﹞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直屬海關，是指直接由海關總署領導，負責管理一定區域範圍內的海關業務的海關；

　　隸屬海關，是指由直屬海關領導，負責辦理具體海關業務的海關。

﹝2﹞進出境運輸工具，是指用以載運人員、貨物、物品進出境的各種船舶、車輛、航空器和馱畜。

﹝3﹞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是指由境外啟運、通過中國境內繼續運往境外的貨物。其中，通過境內陸路運輸的，稱過境貨物；在境內設立海關的地點換裝運輸工具，而不通過境內陸路運輸的，稱轉運貨物；由船舶、航空器載運進境並由原裝運輸工具載運出境的，稱通運貨物。

﹝4﹞海關監管貨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a23)條所列的進出口貨物，過境、轉運、通運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暫時進出口貨物、保稅貨物和其他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進出境貨物。

﹝5﹞保稅貨物，是指經海關批准未辦理納稅手續進境，在境內儲存、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境的貨物。

﹝6﹞海關監管區，是指設立海關的港口、車站、機場、國界孔道、國際郵件互換局（交換站）和其他有海關監管業務的場所，以及雖未設立海關，但是經國務院批准的進出境地點。

## 第101條

﹝1﹞經濟特區等特定地區同境內其他地區之間往來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的監管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 第102條

﹝1﹞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